

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5月31日

地点：执行一分局迁西执行大队

执行员：吴少金、才志会

申请执行人：胡烈，女，195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迁西县滦阳镇受益店村。

郝英达等29位申请执行人代理人：

李丹：女，199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迁西县华林园小区5号楼604号。

杨瑞琴，女，1974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迁西县华林园5号楼1304号。

李立新，男，196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迁西县华林园小区2504号。

被执行人：唐山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迁西县龙凤嘉园四期204#楼8号底商。代理人：田海涛，该公司员工。

？我们是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分局迁西执行大队工作人员（出示证件），今天你们双方当事人到庭干什么来了

田：我们来是关于胡烈等29人申请执行唐山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今天我们双方来是查封的唐山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迁西县喜峰北路东侧华林园小区11-3-201房屋我们议价来了。

？请说一下你们双方的议价结果

田：我们双方约定以7500元/平米作为市场参考价。

？申请执行人，你同意被执行人的说法吗



杨瑞琴

李立新

胡烈

李丹

胡：我同意，就以 7500 元/平米作为拍卖的市场参考价。

李丹：我也同意

李立新：我同意

杨瑞琴：我也同意

？好，7500 元/平米将作为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迁西县喜峰北路东侧华林园小区 11-3-201 房屋的市场参考价，为了进一步促进成交，我们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相关比例进行降价拍卖，

田：我们知道了

胡：我知道了

杨：我们三人也知道了

？对于拍卖机构的选择，请你们说一下你们的意见

田、胡、杨：我们共同选择淘宝平台就行拍卖

？被执行人，该房产多大面积

田：356.51 平方米

？好，你们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田、胡、杨：我们都没有了

？核对笔录无异议签字



李立新

胡烈

杨瑞琴

李丹